附件2：企业初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六、初核推荐**  （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，加盖公章） | | |
| 初核指标  (请在符合项□后面  打“√”) | **分类**  **指标**  （3选1） | 1.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 □；   b.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% □；  c.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同时满足：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投入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“二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重大突破□； |
| **必备**  **指标**  （6项） | 1.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%以上□； 2. 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□； 3.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%□； 4.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□； 5.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；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；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□； 6.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□。 |
| 区级中小企业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(必填，须盖章) | | 经初审核实：   1. 该企业符合“分类指标”中a□b□c□类要求（三选一）。 2. 该企业符合“6项必备指标”中的项。 3. 推荐意见：。   （请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）。 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